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收到補償金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辦事處有關政府收回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的部分地塊，以及拆遷該地塊上的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而支付的補償金約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補償金」）。補償金的金額主要依據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建築面積約14,790平方米釐定。本公司知悉，收地旨在促進地方政府交通基建的建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款項預計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惟須待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強調，補償金為一項非經常性收入，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